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3〕107号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综合年度核验结果的批复

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2021年度民办学校综合年度核验申请材料，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专家库教育教学、消防、审计等专家对你单位进行评审。经审核，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一、未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为中小学生钢琴、声乐、绘画培训。经现场检查发现，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学科类培训，不符合《海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琼教办〔2022〕15号）第十四条规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应当遵循下列要求：（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学科类课程培训，不得开设与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无关的培训课程，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二、悬挂名称“典范教育”、“典范优培”与办学许可证名称“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不一致，不符合《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琼府办〔2019〕7号）第十一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并不得设有和使用简称”。

三、提交的《2021年度龙华区民办学校年度核验登记表（基本情况）》记载培训机构从业人员6人，其中：专职教师0人，兼职教师2人，其他人员4人。不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六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四、仅提交一位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暂行）》（琼教法〔2018〕144号）第八条规定“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具备相应专业资格、资质。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任外籍教师的，还应当符合外籍人员在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四条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五、提交的《2021年度龙华区民办学校年度核验登记表（从业人员）》记载董事人员只有1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六、未办理《房屋租赁证》，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房屋承租人应当协助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

赁备案手续”。

七、财务问题：1. 现场检查未提供财务资料（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等）；2. 退费标准不合理：存在退费收取手续费、开学 30 天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的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

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9〕7号）

第四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擅自改变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类别和举办者的。

第四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的相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七）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的。

综上所述,海南典范优培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综合年度核验结果为不合格(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不合格)。

此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